

臺灣臺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4412號

債權人 亞里士精密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燕妮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贊發機械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⁵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夏進通